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妇幼保健院的智能骨龄测定仪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骨龄测定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一重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8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——，属于——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——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——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一重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